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鑑評分標準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一百年一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三月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四月廿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本評分標準係供評鑑委員參考辦理，最後之得分及評語由評鑑委員會開會議決。

一、適用對象：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A. 在本校之教學（佔總分 35%）

受評鑑教師在其受評鑑期間內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者得 70 分。有其他具體教學相關事蹟者，請受評鑑教師條列說明，由本所教師評鑑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教學相關事蹟包括：校或院方之教學優良獎項、指導或授課學生人數、撰寫教科書、製作教學光碟片、教學網頁……等。

B. 服務（佔總分 15%）

受評鑑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服務事蹟。服務工作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招生委員、資格考召集人、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他競賽）、辦理 Journal Club、辦理 Workshop、向校內外申請或爭取所得之專案或研究計畫、從事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請受評鑑教師條列說明。擔任所內、外公共服務工作至少一項者得 70 分，由本所教師評鑑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

C. 研究（佔總分 50%，本項目皆須為受評鑑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且以本校任職單位名義發表之研究成果始能列入計分）

（一）本所教師評鑑小組依下列要點審查，其成績佔研究分數之 70%：

1. 受評鑑教師在其受評鑑期間內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內曾排名前 40% 之 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本基本標準自 101 學年度開始施行）。
2. 受評鑑教師在其受評鑑期間內於 SCI 期刊發表之原始論文及其他著作如簡報型論文(包括 note、short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or accelerated publ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綜合評論(review)、博士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書或專書章節，依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計算之。

3. RPI 指數 ≥ 25 者論文分數為 70~100 分，RPI 指數 ≥ 15 者論文分數為 50~69.9 分，RPI 指數 < 15 者論文分數為 0~49.9 分。
4. 此部分由本所教師評鑑小組依以上方式計算分數並參考受評鑑教師評鑑期間之研究計畫重點與成果、應邀參與之學術演講及獲得之學術榮譽予以加分。

(二) 著作外審

此部分由本所教師評鑑小組請所外教師審查，佔研究分數之 30%。

二、適用對象：講師

A. 在本校之教學（佔總分 75%）

受評鑑教師評鑑內容以全校服務性課程為主要項目，平均一學年每週授課時數應達 6 小時。受評鑑教師在其受評鑑期間內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及全校服務性課程授課時數者得 70 分。有其他具體教學相關事蹟者，請受評鑑教師條列說明，由本所教師評鑑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教學相關事蹟包括：校或院方之教學優良獎項、指導或授課學生人數、撰寫教科書、製作教學光碟片、教學網頁……等。

B. 服務（佔總分 15%）

受評鑑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服務事蹟。服務工作包括：擔任工作坊之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他競賽）、辦理 Workshop、向校內外申請或爭取專案或研究計畫、從事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請受評鑑教師條列說明。

擔任所內、外公共服務工作至少一項者得 70 分，由本所教師評鑑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

C. 研究（佔總分 10%，本項目皆須為受評鑑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且以本校任職單位名義發表之研究成果始能列入計分）

(一) 本所教師評鑑小組依下列要點審查，其成績佔研究分數之 70%：

依照其受評鑑期間內發表之論文或執行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之工作成果評分。論文部分：發表一篇得 70 分，發表兩篇以上者得 ≥ 85 分。若論文為 SCI 期刊加 15 分。工作成果部分：由本所教師評鑑小組依其執行計畫之創見、執行績效、產出作品等評分。

(二) 著作外審

此部分由本所教師評鑑小組請所外教師審查，佔研究分數之 30%。